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MINBEI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双核协同·四阶赋能·产教深融”智能制造
教学创新团队系统化建设模式创新与实践》

教学成果实施方案及相关 管理制度

1 教学成果实施方案	1
2 教学成果实施相关管理制度	8
2-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	8
2-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工作室与技能大师工作室运 行管理细则	13
2-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管理办法	17
2-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闽北职院(2022) 39号)	21
2-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闽北职院人 (2025)15号)	29

1 教学成果实施方案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团队“四阶赋能”培养及“三维积分制”评价实施细则

一、“四阶赋能”培养细则

（一）第一阶段：明德筑基（1-2 年）

1. **培养对象：**高校应届毕业生、行业转岗未满 1 年教师，或教学基础薄弱的青年教师。

2. **核心目标：**强化师德师风修养，掌握职业教育基本教学理念与方法，具备基础教学与资源建设能力。

3. 具体培养措施

培养模块	具体内容	实施方式	完成标准	责任主体
师德师风培育	职业教育政策法规、师德典型案例学习	专题培训（每年不少于 8 学时）、师德讲堂（每季度 2 场）	提交学习心得 1 篇，师德考核合格	名师工作室
教学基础能力	教学设计、教案编写、课堂组织、信息化教学工具应用	名师带教（一对一指导，每月不少于 4 次）、教学观摩（每月不少于 6 课时）、技能实训（集中 1 周）	独立完成 1 门基础课程教案设计，课堂教学考核良好以上	名师工作室
产业认知储备	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趋势、企业生产流程、岗位需求调研	企业参观（每季度 1 次）、行业专家讲座（每学期 2 场）	提交产业认知报告 1 份，熟悉 1-2 个核心岗位要求	技能大师工作室
资源建设参与	基础课程课件制作、习题编写、教学案例收集	参与校级资源库建设项目	完成不少于 10 个课件模块、30 道习题，协助收集 20 个教学案例	双工作室协同

4.考核方式

（1）过程考核（60%）：师德学习考勤、教学观摩记录、带教老师评价；

（2）结果考核（40%）：教案设计评审、课堂教学试讲（评委 3 人，平均分≥80 分）、产业认知报告评分。

5.晋级标准

考核合格且满足以下 2 项：① 师德考核优秀；② 独立承担基础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 1 学期；③ 参与完成 1 项校级教学资源建设任务。

（二）第二阶段：精技强能（2-3 年）

1. 培养对象

完成“明德筑基”阶段，或具备基础教学能力但实践技能薄弱的教师。

2. 核心目标

熟练掌握专业核心技能，具备独立开展实践教学、指导基础实训的能力。

3. 具体培养措施

培养模块	具体内容	实施方式	完成标准	责任主体
企业顶岗实践	生产一线操作、设备运维、工艺优化	赴合作企业顶岗（累计不少于 4 个月，分阶段完成）	提交顶岗实践报告，企业导师评价良好以上	技能大师工作室
技能证书考取	工业机器人操作、PLC 编程、电气控制等职业技能认证	集中培训（每年不少于 16 学时）+ 自主研修	获取 1 项以上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大师工作室
实践教学能力	实训方案设计、实训指导、故障排查教学	大师带教（一对一指导，每月不少于 3 次）、实训课观摩（每月不少于 4 课时）	独立设计 1 门课程的实训方案，指导学生基础实训无安全事故	双工作室协同
技术项目参与	企业简单技术服务、实训设备调试维护	参与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项目（至少 1 项）	提交技术工作记录，掌握核心设备基本操作	技能大师工作室

4. 考核方式

（1）过程考核（50%）：顶岗实践考勤、技能培训表现、带教老师评价；

（2）结果考核（50%）：职业技能证书、实训方案评审、学生实训效果评分（平均分≥85 分）。

5.晋级标准

考核合格且满足以下 2 项：① 取得目标职业技能证书；② 独立承担实践教学任务不少于 2 学期；③ 参与完成 1 项企业技术服务项目。

（三）第三阶段：融合创新（3-5 年）

1. **培养对象**完成 “精技强能” 阶段，或具备扎实教学与实践能力、有创新潜力的教师。

2. **核心目标**实现教学与产业深度融合，具备课程开发、技术研发、教学创新的综合能力。

3. 具体培养措施

培养模块	具体内容	实施方式	完成标准	责任主体
课程开发	模块化课程设计、活页式教材编写、课程思政融入	牵头或核心参与课程建设项目	牵头开发 1 门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模块，编写活页式教材章节不少于 3 章	名师工作室
技术攻关	企业技改项目、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专利申报	组建项目团队（教师 + 大师 + 企业技术人员）	牵头或核心参与 1 项企业技改项目，或申请专利 1 项	技能大师工作室
教学创新	项目化教学、跨专业教学、信息化教学创新	教学创新工坊（每季度 1 次）、成果交流（每学期 1 场）	形成 1 项可推广的教学创新案例，参与教学能力大赛	名师工作室
竞赛指导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指导	参与竞赛备赛团队，接受专项培训	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项 1 项	双工作室协同

4. 考核方式

（1）过程考核（40%）：项目进展报告、团队协作评价、创新实践记录；

（2）结果考核（60%）：课程开发成果、技术攻关成效、竞赛指导奖项、教学创新案例评审。

5. 晋级标准

考核合格且满足以下 2 项：① 牵头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技术研发项目；②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奖项，或个人获教学能力大赛校级一等奖以上；③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获专利授权 1 项。

（四）第四阶段：示范引领（5 年以上）

1. **培养对象**完成 “融合创新” 阶段，或成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技术骨干的教师。

2. **核心目标**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成为行业内教学或技术标杆，具备团队引领、成果推广能力。

3. 具体培养措施

培养模块	具体内容	实施方式	完成标准	责任主体
团队引领	牵头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成长	担任工作室核心成员，“传帮带”青年教师（每年不少于 2 人）	所带青年教师考核合格率 100%，至少 1 人获校级及以上表彰	双工作室协同
成果推广	教学示范课、技术交流讲座、经验输出	在校内及联盟院校开展示范课（每年不少于 4 场），在行业会议宣讲（每年不少于 2 次）	形成成果推广报告，覆盖院校不少于 5 所	双工作室协同
行业服务	行业标准制定、企业深度合作、社会培训	参与行业协会工作，牵头企业重大技改项目	牵头完成 1 项重大技术服务项目，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1 项	技能大师工作室
高端研修	国内外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前沿技术研修	赴先进院校或龙头企业研修（每年不少于 1 个月）	提交研修报告，引入 1 项先进教学或技术成果	名师工作室

4.考核方式

- （1）过程考核（30%）：团队建设成效、青年教师培养记录、研修考勤；
- （2）结果考核（70%）：成果推广覆盖面、行业服务成效、研修成果转化、团队整体评价。

5.维持标准

每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以下 2 项：① 所带团队获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培养青年教师获省级及以上奖项；② 成果推广被 3 所以上院校采纳，或行业服务产生显著经济效益；③ 研修成果转化为教学或技术创新项目。

二、“三维积分制” 评价标准

（一）积分核心规则

- 积分周期：自然年度（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 积分权重：教学业绩 40%、技术贡献 30%、服务成效 30%；
- 积分应用：1 分对应 100 元绩效奖励；年度积分排名前 30% 优先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累计积分达 500 分可获专项研修资助，达 800 分可认定为“团队核心骨干”。

（二）教学业绩积分（满分 400 分）

评价项目	具体指标	积分标准	佐证材料	备注
教学工作量	基础课时	每 100 课时计 5 分， 上限 100 分	课时统计表	超额课时按 1.2 倍计分
教学质量	教学评估优秀	8 分 / 次	教学质量评估 报告	一学期 1 次， 上限 40 分
	教学评估良好	5 分 / 次		
课程建设	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	30 分 / 门	课程立项 / 认 定文件	上限 60 分
	参与国家级精品课程	15 分 / 门		
	主持省级精品课程	15 分 / 门		
	参与省级精品课程	8 分 / 门		
	主持校级精品课程	8 分 / 门		
教学竞赛	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 一等奖	40 分 / 项	获奖证书	上限 80 分
	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二、三 等奖	30 分 / 项、20 分 / 项		
	省级教学能力大赛 一等奖	20 分 / 项		
	省级教学能力大赛 二、三等奖	15 分 / 项、10 分 / 项		
	校级教学能力大赛 一等奖	10 分 / 项		
教材编写	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20 分 / 部	教材出版证明	上限 40 分
	参编国家规划教材	10 分 / 部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15 分 / 部		
	参编省级规划教材	8 分 / 部		
教学创新	教学创新案例国家级认定	20 分 / 项	认定文件	上限 40 分
	教学创新案例省级认定	15 分 / 项		
	教学创新案例校级认定	8 分 / 项		

（三）技术贡献积分（满分 300 分）

评价项目	具体指标	积分标准	佐证材料	备注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20 分 / 项	专利证书	上限 80 分
	实用新型专利	10 分 / 项		
	外观设计专利	5 分 / 项		
论文发表	核心期刊论文	15 分 / 篇	论文录用 / 发表	上限

评价项目	具体指标	积分标准	佐证材料	备注
			证明	60 分
	普通期刊论文	8 分 / 篇		
	会议论文 (EI/CPCI 收录)	12 分 / 篇		
技术项目	主持国家级技改项目	30 分 / 项	项目立项 / 验收文件	上限 80 分
	参与国家级技改项目	15 分 / 项		
	主持省级技改项目	20 分 / 项		
	参与省级技改项目	10 分 / 项		
	主持企业技改项目 (经费≥50 万)	20 分 / 项		
	主持企业技改项目 (经费<50 万)	15 分 / 项		
	参与企业技改项目	8-12 分 / 项 (按贡献度)		
技能竞赛	国家级技能竞赛一等奖	30 分 / 项	获奖证书	上限 60 分
	国家级技能竞赛二、三等奖	20 分 / 项、15 分 / 项		
	省级技能竞赛一等奖	20 分 / 项		
	省级技能竞赛二、三等奖	15 分 / 项、10 分 / 项		
技术成果转化	专利转让 (金额≥100 万)	30 分 / 项	转让合同	上限 20 分
	专利转让 (金额<100 万)	15 分 / 项		
	技术方案被企业采纳	10 分 / 项	采纳证明	

(四) 服务成效积分 (满分 300 分)

评价项目	具体指标	积分标准	佐证材料	备注
社会培训	开展企业员工培训	10 分 / 100 人次	培训签到表、结业证书	上限 100 分
	开展社会人员技能培训	8 分 / 100 人次		
	培训项目获省级及以上认定	15 分 / 项	认定文件	
技术咨询	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分 / 次	咨询协议、服务报告	上限 60 分
	技术咨询获企业表彰	8 分 / 次	表彰文件	
赛事承办	承办国家级赛事	25 分 / 场	赛事承办协议、总结报告	上限 60 分
	承办省级赛事	15 分 / 场		

评价项目	具体指标	积分标准	佐证材料	备注
	承办市级赛事	10 分 / 场		
人才服务	指导企业员工技能提升获省级及以上表彰	10 分 / 项	表彰文件	上限 40 分
	为区域产业提供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15 分 / 份	报告采纳证明	
公益服务	参与职业教育公益宣讲、扶贫培训等	5 分 / 次	活动记录、证明材料	上限 40 分
	公益服务项目获市级及以上认可	10 分 / 项	认可文件	

（五）积分管理与应用细则

1. 积分申报：教师每季度末提交积分佐证材料，双工作室联合管理委员会审核（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动态调整：每年根据产业发展、政策变化调整积分标准，提前 3 个月公示；

3. 异议处理：教师对积分有异议可在审核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诉，委员会 7 个工作日内答复；

4. 积分应用：

绩效分配：年度总积分 $\times 40 \sim 50$ 元 = 绩效奖励，单独核算发放；

评优评先：年度积分排名前 30% 方可申报校级及以上荣誉；

职称晋升：申报高级职称需累计积分 ≥ 600 分，申报中级职称需累计积分 ≥ 300 分；

专项资助：累计积分达 500 分可申请 5000 元研修资助，达 800 分可申请 10000 元项目资助。

2 教学成果实施相关管理制度

2-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 “双核协同·四阶赋能·产教深融” 智能制造教学创新团队系统化建设，规范团队管理、优化成长路径、强化协同效能，全面提升教师教学创新、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智能制造专业群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及专兼结合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团队建设坚持名师引领、大师赋能、校企协同、分层培养、动态管理 原则，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高水平结构化教学团队。

第四条 团队建设目标：建成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结构合理、专兼结合、校企互通的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二级学院及合作企业共同组成，统筹规划、政策支持、资源保障与考核评价。

第六条 二级学院负责团队日常建设与运行管理，设立团队负责人 1 名、教学带头人 1 名、企业技能带头人 1 名，实行“双带头人”负责制。

第七条 团队主要职责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课程思政与教育教学改革；

（二）实施“明德筑基 — 精技强能 — 融合创新 — 示范引领”四阶分层培养；

（三）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教学资源建设；

（四）组织教师进企业实践、技术攻关、技能提升与成果转化；

（五）承担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培训与技术服务；

（六）推进校企协同、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与国际合作。

第三章 建设内容与标准

第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制”，定期开展师德学习、警示教育与典型示范。

第九条 团队结构建设。优化年龄、职称、学历、技能结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90%，企业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 30%。

第十条 教学能力建设。提升教学设计、课堂实施、信息化教学、实训指导能力，支持参加教学能力比赛、精品课程与教学成果培育。

第十一条 实践能力建设。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每名教师每 5 年累计实践不少于 6 个月，强化工程实践、设备运维与技术改造能力。

第十二条 教研科研建设。支持团队申报教科研课题、编写规划教材、授权专利、发表论文，提升教学创新与技术研发水平。

第十三条 社会服务建设。开展企业技术服务、技能培训、技能鉴定、乡村振兴与科技服务，提升社会贡献度。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四条 实施四阶赋能培养体系：

- （一）明德筑基阶：强化师德、教学规范、教育理念；
- （二）精技强能阶：强化专业技能、实训教学、双师素

质；

（三）融合创新阶：强化产教融合、教学改革、技术创新；

（四）示范引领阶：强化骨干引领、成果推广、辐射带动。

第十五条 建立 “名师带教、大师带训” 双导师制，由教学名师与企业大师共同指导青年教师成长。

第十六条 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访学研修、技能等级考证、1+X 证书培训、企业项目研发等，提升综合能力。

第五章 校企协同与产教融合

第十七条 实行校企人员双向互聘、岗位互通、职责共担、成果共享，企业专家、技术骨干参与教学、实训、评价与改革。

第十八条 依托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共同体、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共建项目、共育人才、共研技术、共享成果。

第十九条 建立企业真实项目进课堂、进教材、进实训机制，推动教学内容与产业标准、技术同步更新。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条 实行年度考核 + 周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绩效分配、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挂钩。

第二十一条 采用三维积分评价体系，从教学业绩、技

术贡献、服务成效三个维度量化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者予以表彰奖励，不合格者限期整改。

第七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立团队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培训、研修、企业实践、教研科研、资源建设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在团队建设中贡献突出、成果显著的教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评优评先中予以倾斜。

第二十五条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团队成员实行能进能出、优胜劣汰，保持团队活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2 闽北职业技术学而已教学名师工作室与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管理细则

闽北职业技术学而已教学名师工作室与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名师工作室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运行与管理，落实“双核协同、双核共生、价值共创”理念，保障“五共协同”机制落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工作室是学院智能制造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核心载体，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校企协同、开放共享运行模式。

第三条 教学名师工作室侧重教学创新、课程建设、育人改革、教研提升；技能大师工作室侧重技术研发、工艺攻关、实践赋能、成果转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双工作室实行双主任负责制，分别由教学名师与企业技能大师担任主任，共同负责规划、建设、运行与管理。

第五条 教学名师工作室职责

（一）开展师德培育、教学规范、教育理念与课程思政

建设；

（二）推进课程开发、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资源建设；

（三）组织教学研究、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比赛与教学成果培育；

（四）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课堂教学与专业发展；

（五）开展教学诊断、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

第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职责

（一）引进企业真实项目、产业标准、数字孪生技术与设备运维经验；

（二）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技能训练、技术改造与工艺优化；

（三）开展技术研发、专利申报、成果转化与企业技术服务；

（四）指导实训教学、技能竞赛、创新创业与工匠人才培养；

（五）推动校企协同、产教融合、项目共研与资源共享。

第三章 运行机制（五共协同）

第七条 目标共同。围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产业服务统一目标，制定年度计划与任务清单。

第八条 管理共商。校企双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决策、统筹推进、监督落实。

第九条 资源共用。共享师资、设备、场地、课程、项目、技术、信息等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条 项目共担。共同承担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竞赛集训等项目。

第十一条 成果共享。教学成果、技术成果、荣誉奖励、服务收益按协议双向共享、合理分配。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例会制度。每月召开 1 次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 1 次校企协同会议，总结进展、解决问题。

第十三条 学习培训制度。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技能培训、技术交流、企业调研与学术活动。

第十四条 企业实践制度。组织教师进企业、下车间、跟项目、攻技改，提升实践能力。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台账、活动记录、成果档案、考核档案，规范管理。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实训、设备、研发、现场操作安全规范，确保安全运行。

第五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工作室经费来自财政专项、质量工程、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经费用于设备购置、资源建设、培训研修、

技术研发、差旅、材料、奖励等。

第十九条 资产实行统一登记、规范使用、妥善保管，校企共用共享，提高资产效益。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条 实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建设成效、任务完成、成果产出、团队成长、产教融合。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工作室评优、经费支持、负责人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成效突出的工作室予以表彰奖励，对运行不力的限期整改或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二级学院、双工作室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管理办法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协同育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五共协同”运行机制，推进协同育人、协同办学、协同创新、协同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校企双主体、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构建长效协同育人机制。

第三条 适用范围：学院与合作企业、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共同体、实训基地等协同育人项目。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四条 人才培养协同

- （一）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标准；
- （二）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实训项目、教学资源；
- （三）共同实施教学、实训、实习、评价与就业服务。

第五条 师资队伍协同

- （一）双向互聘、岗位互通、人员互派、能力互补；
- （二）共同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双工作室、教学团队；
- （三）共同开展教师企业实践、企业导师教学培训。

第六条 平台建设协同

共建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海丝学院等。

第七条 技术研发协同

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专利申报、成果转化、企业技改与社会服务。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五共协同机制：目标共同、管理共商、资源共用、项目共担、成果共享。

第九条 建立校企联席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统筹合作事项。

第十条 实行项目化管理，明确任务、责任、进度、成果与验收标准。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导师纳入教学管理，承担授课、实训、指导、评价任务。

第十二条 企业真实项目、生产案例、工艺标准引入教学全过程，实现岗课赛证融通。

第十三条 实习实训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共同管理、考核与安全保障。

第五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经费专款专用，用于教学、实训、设备、培训、奖励等。

第十五条 共建资产统一管理、校企共用、规范维护、提高效益。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六条 对合作企业、合作项目、育人成效、技术服务、成果产出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优秀企业授予“优秀合作单位”，优先支持后续合作与项目申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校企合作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闽北职院(2022)39号)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2022〕39号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系、处室（部、馆）：

现将修订后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和学习至少1周，经批准可以两年2周以上。

第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或革新、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如下：

（一）全职下企业实践：指教师下企业进行脱产挂职锻炼或学生实训指导。挂职锻炼期间，原则上不安排教学任务，如确实因教学需要，应服从学院安排。

（二）寒暑假下企业实践：指教师利用寒暑假下企业实践，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学院鼓励教师寒暑假下企业实践的同时，在企业指导学生实习实训。

（三）兼职下企业实践：指教师非脱产下企业兼职锻炼。教师本人或教师带学生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到企业见习实习的，根据教师到企业时间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按22天计一个月。

（四）其他形式下企业实践：指教师与企业合作开展校企教材开发、校企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或兼职学院行政管理工作等，根据以下方式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

1. 教师牵头与企业共同申报科研项目，经项目结题验收合格

的，按照地厅级项目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一个月、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两个月。

2. 教师牵头与企业共同开发教材，验收合格的校本教材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一个月、正式出版教材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两个月。

3. 教师牵头参与企业技术开发，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排名第1）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一个月、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1）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两个月。

4. 教师牵头参与企业横向课题研究，按照到账经费二万元以上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一个月、五万元以上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两个月。

5. 经考核合格的市级及以上兼职科技特派员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一个月、市级及以上专职科技特派员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两个月。

6. 经学院审批，教师利用寒暑假时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的运动队训练、技能大赛训练、创新创业大赛训练等工作，按指导训练实际时间认定企业实践时间。

7. 双肩挑教师兼任学院管理工作的，按照每年一个月认定企业实践的时间。

第八条 教师企业实践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系部根据教师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要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

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安排教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企业实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由系部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协助，人事处统筹管理。各系部应当保障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做好本系部教师企业实践实施计划、组织管理和考核登记等工作，学院提供经费保障。除组织教师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排的教师企业实践外，各系部还应自主组织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优先推荐到校企合作单位，鼓励教师到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规模以上企业实践。

第十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规定，必要时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一条 各系部要结合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的需要，制定本部门的教师企业实践实施方案，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安排计划表》（附表1），将实施方案与安排计划表报送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各系部要根据实践安排计划表，组织教师开展企业实践，审定教师企业实践的企业或基地，检查、考核与评价教

教师企业实践的全过程和成效，并针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教师企业实践时间应服从学院、系部工作安排，实践任务应与本人专业或工作岗位相关。

第十三条 教师参加全职下企业实践和寒暑假下企业实践原则上安排在省内，在延平区范围内实践的由分管领导审批，到延平区外企业实践的须经院长审批，参加兼职下企业实践和其他形式下企业实践的由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教师企业实践须按要求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附表2）。教师全职下企业实践、寒暑假下企业实践和兼职下企业实践要制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任务书》（附表5），实践结束后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总结》（附表6）。教师采用其他形式下企业实践的，应事先提交《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其他形式企业实践申请表》（附表3），实践结束后需提交《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其他形式企业实践认定表》（附表4）和相关佐证材料或实践总结。

第十五条 公共课教师到企业、社区、行业协会等进行考察、调研、服务和学习等实践活动，须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课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附表9），实践结束后提交《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课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附表10）和实践总结报告。

第十六条 各系部根据教师企业实践情况并结合教师提交的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企业鉴定评价表》（附表7），对教师进行考核并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系部鉴定评价表》（附表8），每年组织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在教研室（专业）以上范围内举行成果汇报。

第十七条 教师（含公共课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统一通过工学云平台进行每日考勤，并填报当日实践工作内容，如需请假，也事先通过工学云平台提交请假申请。

第十八条 每年12月31日前，各系部将本部门教师企业实践材料整理一套报送人事处归档。

第十九条 教师在企业实践中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产生的收入应如实向学院报告，学院按社会服务收入有关规定进行分配管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教师企业实践所需的设施、设备、工具和劳保用品等，由接收企业按在岗职工岗位标准配置。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应整合校内外企业资源，建设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管理体系。

第二十二条 教师寒暑假下企业实践，企业所在地不在延平区或教师居住地的，可按以下标准报销相关费用：

1. 报销一次往返学院和企业实践单位的交通费。
2. 企业实践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为30元/工作日。
3. 企业实践单位无法协助解决、确需教师自行安排住宿的，

经事先审批按每天不超过 150 元标准按时报销住宿费。

以上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住宿费，待企业实践结束且考核合格后按规定报销。费用从人事处师资队伍建设与培训专项经费列支。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应加强教师企业实践考核工作，教师企业实践情况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四条 各系部应加强企业实践的过程督导和考核管理，每年汇总评议企业实践情况，努力提高实践整体成效。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或参加企业实践期间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所在系部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将对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进行抽检，凡是被抽检到不在岗，且经核实事先没有向系部和企业实践单位办理请假手续者，企业实践经历将不予认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予认定企业实践经历，同时不能享受企业实践期间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保证下企业实践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教师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境

外企业等其他单位或机构实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废止，本办法未载明，上级文件已有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安排计划表
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
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其他形式企业实践申请表
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其他形式企业实践认定表
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任务书
6.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总结
7.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企业鉴定评价表
8.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系部鉴定评价表
9.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课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
10.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课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
1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年度完成情况表
1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流程图

2-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闽北职院人〔2025〕15号）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人〔2025〕15号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马院）、相关处室：

现将审议通过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师〔2017〕1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院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实践教学水平，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指学院所有专兼职教师和实训指导教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五条 专业课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学年至少累计1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每5学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应每学年到企业进行考察、学习或社会实践调研至少1周。

第二章 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或革新、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如下：

（一）全职企业实践：指教师脱产到企业进行挂职锻炼或学生实训指导。挂职锻炼期间，原则上不安排教学任务，如确实因教学需要，应服从学院安排。

（二）兼职企业实践：指教师非脱产利用周末、寒暑假等非教学时间到企业实践，实践时间累计计算，按 22 天计一个月。学院鼓励教师寒暑假到企业实践的同时，在企业指导学生实习实训。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教师企业实践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系部根据教师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要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指导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安排教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企业实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

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第九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由系部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协助，人事处统筹管理。各系部应当保障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做好本系部教师企业实践实施计划，组织管理和考核登记等工作，学院提供经费保障。除组织教师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排的教师企业实践外，各系部还应自主组织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优先推荐到校企合作单位，鼓励教师到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规模以上企业实践。

第十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规定，必要时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一条 各系部要结合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的需要，制定本部门的教师企业实践实施方案，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安排计划表》（附件1）报送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各系部要根据实践安排计划表，组织教师开展企业实践，审定教师企业实践的企业或基地，检查、考核与评价教师企业实践的全过程和成效，并针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教师企业实践时间应服从学院、系部工作安排，实践任务应与本人专业或工作岗位相关。

第十三条 教师企业实践原则上安排在省内，参加企业实践涉及经费预算的应事前报院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教师企业实践应按要求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附件2），实践结束后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附件3）。

第十五条 各系部根据教师企业实践情况并结合教师提交的实践材料对教师进行考核，每年组织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在教研室（专业）以上范围内举行成果汇报。

第十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各部门将本部门教师企业实践材料汇总后（附件1、2、3、4）报送人事处归档。

第十七条 教师在企业实践中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产生的收入应如实向学院报告，其中以学院名义开展的项目收益，按《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教师企业实践所需的设施、设备、工具和劳保用品等，由接收企业按在岗职工岗位标准配置。

第十九条 各系部应整合校内外企业资源，建设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管理体系。

第二十条 教师寒暑假下企业实践，企业所在地不在延平区或教师居住地的，可按以下标准报销相关费用：

1. 报销一次往返学院和企业实践单位的交通费。
2. 企业实践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为30元/工作日。
3. 企业实践单位无法协助解决，确需教师自行安排住宿的，

经事先审批按每天不超过150元标准据实报销住宿费。

以上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住宿费，待企业实践结束且考核合格后按规定报销。费用从人事处师资队伍建设与培训专项经费列支。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应加强教师企业实践考核工作，教师企业实践情况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二条 各系部应加强教师企业实践的过程督导和考核管理，每年汇总评议企业实践情况，努力提高实践整体成效。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或参加企业实践期间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所在系部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将对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进行抽检，凡是被抽检到不在岗，且经核实事先没有向系部和企业实践单位办理请假手续者，企业实践经历将不予认定，并是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予认定企业实践经历，同时不能享受企业实践期间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应保证下企业实践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教师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境外企业等其他单位或机构实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废止，本办法未载明，上级文件已有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安排计划表
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
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
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学年度完成情况
汇总表